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 日下午 2:30。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东路 56 号环球恐龙城维景国际大酒店。
- 4.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永岗先生
- 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

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1 人，代表股份 117,289,7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7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91,168,2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3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8 人，代表股份 26,121,5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40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4 人，代表股份 29,823,0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8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701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8 人，代表股份 26,121,5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407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吴燕杰、侯传科列席会议。

4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高山律师、朱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111,8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483%；反对 1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0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645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35%；反对 12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1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4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150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5%；反对 9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7%；弃权 4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684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39%；反对 9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5%；弃权 4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山、朱明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

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 日